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字第3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 熙

被告 張雅婷

監 護 人

即被代位人 黃添凱

被告 黃柏盛

黃怡慈

黃櫻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6,21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。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分割遺產之訴，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

01 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參照)。未按原告之
02 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
03 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04 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債
06 務人黃添凱請求被告分割被繼承人黃讚煌如附表所示之遺產
07 (下稱系爭遺產)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
08 代位人黃添凱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準
09 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被代位人黃添凱就被繼承人黃讚煌
10 之遺產應繼分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135,704元
11 (計算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238元，扣除原告
12 已繳納之裁判費2,020元後，尚應補繳36,218元(計算式：3
13 8,238元-2,020元=36,218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4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
15 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三、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8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
22 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
23 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謝佩欣

26 附表：

27

編 號	被繼承人黃讚煌之遺產	價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6/3 0)	面積1,568.96 m ² ×114年1月公 告現值8,897元/m ² ×權利範圍 6/30=2,791,807元

2	門牌號碼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房屋，權利範圍：20000/100000)	7,160元（按黃讚煌遺產稅核定價額計算）
3	臺灣土地銀行羅東分行	5,453元
4	第一銀行羅東分行	86元
5	瑞興商業銀行永吉分行	3,999元
6	中華郵政公司三星郵局	420
7	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大洲分部	14,580元
8	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大洲分部	6,142,998元
9	113年第二期休耕補助	16,830元
10	113年10月及11月國民年金	9,482元
11	AUJ-0000-0000-本田-2354	50,000元
12	出售三星鄉尾塹段612地號土地買賣價金(提領三星地區農會存款帳戶現金)	3,500,000元
合計：		12,542,815元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被代位人黃添凱【應繼分1/4】繼承被繼承人黃讚煌遺產可獲得利益）：		3,135,704（計算式：12,542,815元×1/4=3,135,704元）